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度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共计 23.3 万元。其中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2.73 万元于 2025 年下达我局，包含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9.34 万元与国家级公益林生态补偿补助 3.39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0.57 万元，均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以上资金涉及补助的我市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共计 0.2121 万亩，天然林面积共计 0.9318 万亩，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0.57 万元已支出。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3】60 号），其中下达本单位预算金额共 65 万，用于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截至目前已支出 56.89 万元。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60 号的要求，其中 180 万元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开展福建省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作，已分解下达。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4〕16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市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 5.7 万元，已全部支出。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泉财指标〔2023〕1243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部分第二批）的通知》（泉财指标〔2024〕64号）文件精神，中央下达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共计145.7万元，主要用于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已全部支出。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58号文件的要求，其中33万元下达我市，用于互花米草专项补助，已全部支出。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度涉及我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资金共计23.3万元，相关资金均已及时到位。我局已严格按照本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分配执行。

我市圆满完成上级下达工作任务，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完成松林改造任务，保障松材线虫病不复发。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58号的要求，其中33万元用于晋江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项目，开展互花米草除治后的管护工作，资金已全部投入，并完成支付。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结合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和年度变更情况对资金进行分配下达，并依照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至相关镇街。我局印发了《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第一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和《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

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的通知》，对相关镇街的资金后续拨付、执行等进行明确，确保相关资金的执行和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我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总体支出率为 98.97%，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自评为好。

晋江市围头湾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调查项目，在围头湾构建了“人工+智能”监测系统，目前已经按序完成了围头湾滨海湿地水鸟本底资源的监测调查和滩涂湿地底栖生物物种的监测调查。2024 年共完成全市野生动植物救护任务 225 起。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有效加强自然保护区治理能力，完善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严格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推进保护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促进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现代化。

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年度总体目标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松木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 100%，以菌治虫 5000 亩。实际完成：今年完成挂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松木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 100%，以菌治虫 5000 亩。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

互花米草专项补助资金总体目标为有效防止外来物种入侵，促进湿地生态恢复，完成 2040 亩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后的管护工作，目前管护工作已顺利验收。我市严格按照《晋

江市互花米草除治攻坚行动方案》及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继续推进晋江市互花米草除治修复，及时预警监测。并继续督促施工单位做好三年的专业管护，确保除治成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制定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和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管理规定进行分配，确保分配科学性；涉及资金均为在 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解下达到位，确保下达及时性；涉及资金均严格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审批，且均已拨付至林权所有单位，符合拨付合规性；涉及资金仅限用于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补助支出，且均严格执行监控管理，符合使用规范性；已按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年度工作任务，涉及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按照绩效目标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自评情况为好；本级资金总体支出率为 100%，履行支出责任情况自评为好。

提高保护区管理水平明显，保护区生态效益持续改善，有效增强保护区生态效益；周边人群对保护区管理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总体目标为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松木除害处理合格率 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 100%，以菌治虫 5000 亩。目前我市已完成相关工作。根据近阶段勘查情况，松枯死木得到及时除治，松木除害处理符合规范，防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2024 年我市完成互花米草除治后管护 2040 亩，完成率为 100%；提高湿地生态系统效益明显，湿地生态系统生态

修复成效可持续改善，有效减少生物入侵危害；除治区职工和周边人群对互花米草除治满意度高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资金使用单位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 (B)	全年执行数 (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8. 3	268. 3	237. 46	88. 51%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8. 3	268. 3	237. 46	88. 51%
	地方财政资金	0	0	0. 00	
	其他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	0	0	0. 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相关资金均已分解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88. 51%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涉及资金均严格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审批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均为支付至林权所有单位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涉及资金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库管理情况	涉及的项目资金均严格执行监控管理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涉及资金均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绩效管理进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涉及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绩效管理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已下达, 并按下达绩效目标开展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涉及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执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涉及资金绩效自评情况为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自评情况为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涉及补助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0.2121万亩，天然林面积0.9318万亩。2、构建“人工+智能”监测系统，完善围头湾滨海湿地水鸟本底资源数据库，为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濒危水鸟的保护和科研提供数据支撑。3、建立围头湾滩涂湿地底栖生物物种资源数据库，探索濒危水鸟食谱特征，进一步完善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结构，为濒危水鸟的种群保护提供科学支撑。			完成1、涉及补助的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面积0.2121万亩，天然林面积0.9318万亩，涉及的资金均已下达至林权所有单位（涉部队地块除外）2、在围头湾构建了“人工+智能”监测系统，目前已经按序完成了围头湾滨海湿地水鸟本底资源的监测调查。3、完成了围头湾滩涂湿地底栖生物物种的监测调查 4、完成全市野生动植物救护任务225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泉州市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1	225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5	6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6.49	0.2121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73	0.2121	
			天然商品林	≥3.76	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194.53	0.9318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37.51	0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57.02	0.9318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0.34		
			天然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00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22.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5.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2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资金使用单位	晋江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 (B)	全年执行数 (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4. 4	184. 4	178. 70	9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84. 4	184. 4	178. 70	97%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已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相关资金均已分解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97%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涉及资金均严格按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审核审批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均为支付至林权所有单位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涉及的项目资金均严格执行监控管理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按照上级下达安排的金额执行,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制度执行有效性	涉及资金均已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和绩效管理执行到位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已下达, 并按下达绩效目标开展年度工作任务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涉及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执行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 涉及资金绩效自评情况为好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履行支出自评情况为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松木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100%, 以菌治虫5000亩. 完成互花米草除治攻坚后的管护任务, 确保除治成效。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林草湿监测工作任务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覆盖率100%、松枯死木清理率和松木除害处理合格率100%、媒介松墨天牛防治率100%, 以菌治虫5000亩. 我市于2022年11月完成互花米草除治攻坚任务, 面积2040亩, 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三年的专业管护。已完成年度林草湿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提交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泉州市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万亩)	≥4. 28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27. 77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 (个)	≥3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 (个)	≥2063	11428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 9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	≥70	100. 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100. 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